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568 号康恩贝中心 2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6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石水主持。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